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迎宾路（长兴公司办公楼 42 幢 4 层 401 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袁世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2212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2 月 5 日 18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前往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沙湾驾校三楼 GPS 监控室）检查发现：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客运车辆新 G58057、新 G82112、新 GB1X66、新 G72937、新 GA1K78、新 GC8J82、新 GB6C85、新 GB8Q59、新 GC8M09、新 GC2H81、新 GC8Y75、新 GC7B80、新 GC3Z30、新 GB0Y63、新 GF5222、新 G97352、新 GC8L55、新 GB8M65、新 G63575、新 GB3S67、新 GD8M09 共 21 辆车动态监控摄像头存在扭转偏移未对准驾驶员面部情况，无法对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设施未发挥作用。经查，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出租运输，现有客运车辆 163 辆，都在正常经营中，其中，现场检查发现的 21 辆车监控摄像头存在扭转偏移未对准驾驶员面部，无法对驾驶员运行过程中违规驾驶行为（抽烟、接打手持电话、长时间不目视前方、疲劳驾驶、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等）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通过对新疆宇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沙湾监控大厅的现场询问、监控工作人员的询问、对当事人询问及调取相关证据证实，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设施。2025 年 2 月 12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1. 我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始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按照上级要求在 5 月 15 日安装完毕，由于有 180 余辆车，安装时间短，任务重，安装质量未得到保障；2. 由于安装摄像头底座是自带胶粘贴在驾驶室工作台上，受气温影响失去粘性；3. 对《违法行为通知书》“生产经营单位涉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的监控设施”持有异议，21 辆车监控摄像头是由底部在低温条件下失去粘性，车辆行走颠簸所致，并非认为故意关闭、破坏，并且车辆右侧摄像头也可以对驾驶员进行实施监控；4. 我公司对 21 辆车采取了补救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监控摄像头进行加固。综上，贵局拟对我公司作出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过重，摄像头偏移是由于多因素造成

2.

的，纵然我公司存在轻微过错行为，因其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并及时进行纠正，认识和整改是诚恳的，从这点来说，也应该作出免于或从轻处罚的决定。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1.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要求在“两客一危”车辆现行推广应用，使用期间应当保持监控设备完好，出现摄像头偏移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第1、2条理由不予采纳。2. 对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车辆监控摄像头反复出现监控摄像头位置偏移，无法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实时监控，脱离了安装摄像头的作用，车辆右侧摄像头无法实现自动预警功能，对第3项理由不予采纳。3.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对21辆车监控摄像头偏移积极进行改正，对第4项条理由给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71项，当事人构成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